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关于 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氢能新材料有限 公司-Y/Z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隆基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Y/Z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兴业大道12号，租赁航空先进制造中心二期3号厂房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2655.6平方米，主要建设垫片生产线一条、镍网生产线一条，年产垫片1.92万片、镍网2.8万片。项目总投资约1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4万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Y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并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Z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2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污染排放物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阎良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047吨/年、氨氮 \leq 0.0045吨/年、VOCs \leq 0.046吨/年。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2023年2月10日